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關於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的公佈，以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公佈(「該公佈」)。

謹此刊發本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資公司的更多股權，訂立合資公司協議。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用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收購事項」)。

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刊發的該公佈，目前正在編製中，並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將繼續停止，並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